

河环紫建〔2022〕2号

关于河源市伟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紫金西城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伟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伟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紫金西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紫金县紫城镇 S242 改线南侧林田村下宝组，项目整体整体占地面积 74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设立充电桩区、自动洗车机、加水自动轮胎充气区、便民服务中心、农产品展示中心综合性一级加油站，配置 6 台加油机（1

机 6 枪) 36 支加油枪, 3 个 50 立方米、1 个 40 立方米储油罐, 总容量 165 立方米, 项目拟年销售汽油 1100t, 柴油 800t,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确认加油站规划的批复文件以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不动产登记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 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按照项目《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设置施工场所, 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扬尘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管理, 减少投诉纠纷。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场地清洁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截留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最终出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放。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提高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利用率。加强储油罐区的通风措施和油罐车卸油的管理, 减少储油罐和油罐车卸油散逸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无组织排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工作。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项目应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靠近省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执行2类标准。

6、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7、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严格防范储油罐燃烧、爆炸和泄露事故的发生,完善事故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小突发性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VOC_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0.248吨/年,根据VOC_s排放总量300kg/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必须报环保部门审核（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污染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2日

抄送：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